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 2022 年度普法数据及履职情况的报告

按照济南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济南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等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2 年度普法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情况

（一）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将法治教育宣传作为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议事日程，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对内加强实行目标管理，将普法教育工作落实情况同其他工作一同纳入部门目标任务及干警百分考核。对外加强法治宣传，坚持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将普法工作融入法院日常工作，扎实开展法治“六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法治宣传。

（三）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成立以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领导小组并下设普法办公室，指定部门专人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并根据工

作的调整和人员变动，不断充实调整工作人员。

二、组织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一）3月23日、5月10日，组织全体干警开展法律知识考试，重点考察法律知识在日常工作中的运用。

（二）6月10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三）11月7日，党组会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四）定期对法官进行轮训、新颁布法律培训，科学制定本法院法律培训计划，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学习培训，法官法律理论水平和适用法律、驾驭庭审能力等有了极大提高。

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情况

（一）组织开展重要节点宣传活动情况

1. 5月12日，在我国第一个“家庭教育宣传周”及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到来之际，区法院联合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共同成立全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站，持续拓展家庭教育阵地，全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

2. 5月30日，在“六一”儿童节到来前夕，区法院联合区教育局共同启动“槐荫少年”法治护航行动。区政协主席韩军

宣布“槐荫少年”法治护航行动启动，槐荫区 5 所学校校长向区法院 5 名法官分别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任证书，区法院向学校代表赠送“槐荫少年”系列书籍。赵洪彬法官为同学们进行法治讲座。

3.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密切军地感情，有效提高部队官兵法治意识，切实增强法院干警国防观念，7 月 26 日，区法院邀请驻地部队官兵走进法院，共同开展“送法进军营，共筑法治梦”主题活动，同叙军民鱼水情。

4. 9 月 9 日，在第 38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区法院在西客站人民法庭组织“槐荫少年”模拟法庭活动，槐荫区西城实验学校、槐荫区营市东街小学两所学校共 80 名师生参加。

5. 12 月 3 日，在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齐鲁门户，黄河佐佑”生态保护司法行动，公布综合采取的六项措施，向社会介绍近年来区法院对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最新进展情况，并公布 3 起涉黄河司法保护纠纷案件。

（二）组织开展“法治六进”情况

1.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区法院部分法官到济南第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 100 余名女职工开启了“家·法”大讲堂。通过对审判实践中大量案例的讲解，三名同志以案释法，深入浅出，讲解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及继承编的相关内容。

2. 3月30日，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克军到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国企改革和企业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并赠送民法典丛书。

3. 8月11日，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联合槐荫区妇女联合会开展“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法治教育宣传活动，结合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未成年人权利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的权利义务、遇到问题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法律知识，特别针对儿童领域容易发生的性侵、欺凌、拐卖、涉毒等违法犯罪，做好以案说法和警示教育，为家长儿童呈现了一场法治教育课和安全自护课。

4 8月19日，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联合区妇女联合会、营市街街道绿园社区开展“理响满槐”理论宣讲进社区活动。用“以法论事”的方式，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法律责任等多方面予以诠释，并结合亲身办案经历和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家长们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尊重和保护孩子权利，为孩子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5. 8月24日上午，区法院行政庭受邀赴济南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将一起公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案件的庭审，搬到了“2022年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轮训暨第八期警衔晋升

培训班”的教学课堂上。本次庭审观摩活动，有利于深化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共同进步，也增强了人民司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现了公安、法院与当事人“三方联动”的共赢局面。

（三）召开新闻发布会情况

1. 3月25日，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全市首家审判辅助中心成立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程向荣，立案庭庭长赵冬梅向新闻媒体介绍了区法院审判辅助中心的设立背景、业务构成及工作成效。

2. 4月13日，区法院召开线上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三条热线”开通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向新闻媒体详细介绍了区法院审判、执行、监督三条服务热线的工作开展情况。

3. 8月23日，区法院举行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工作站成立仪式，首次将发端于槐荫并逐步推向全国的“代表来了”工作平台搭建在司法领域。成立仪式结束后，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了创新设立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工作站相关工作情况。

4. 10月28日，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召开“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暨诉讼服务工作站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推进会”新闻发布会，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王波，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程向荣及媒体记者出席。

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一）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法治宣传亲和力影响力。打造“槐法案例”普法品牌，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典型案例 159 篇，其中，58 篇被中国普法、山东高法等省级以上媒体转载。在新华社、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级媒体刊发各类稿件 92 篇。区法院审理的“电影票不退不改被判违法”“奶奶借房给重孙上学，孙子拒绝归还”“为评职称花 8 万元找论文代写，被‘鸽’后服务费能退吗”“买了条‘星期狗’，咋维权”“欠条上签了小名，欠款能要回来吗”“车停进去了，人却出不来，车位合规吗”“新房凭空多出三堵墙，买房人该怎么办”“销售过期花生油，超市被判 10 倍赔偿”等案例被中央媒体转发，单篇点击量均逾十万人次。

区法院与济南广播电视台生活频道联合推出全媒体法治节目《法行槐荫》，通过形式多样的传播手段为济南市民带来既好看又实用的法律知识和法院故事，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

（二）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区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4 次，十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三）创作法治文艺作品。区法院拍摄原创视频作品 17 个，其中，微视频《创新“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槐荫法院实

质化解纠纷》获得 2022 年度全市政法系统优秀“三微”作品微视频组二等奖，微电影《一束阳光》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金法槌奖”优秀作品奖、网络人气奖、2022 年度全市政法系统优秀“三微”作品微电影组三等奖。

（四）发挥法治文化体验中心作用。弘扬法治精神，展示司法成果，宣传法院工作，体验诉讼文化。法治文化体验中心主要包括法治史话、名典名著、名人名言、法院纵横、名案名事等五大展区，综合运用文字、图形、声音、影像、实物等表现形式，采用声、光、电等各种多媒体手段，全方位的展示古今中外的法治文化成果，让参观者深度体验法治文化。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